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I)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581,577,559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的公告，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0.16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方式償付。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代價股份將成為15,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假設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股份合併生效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331,315,511股合併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將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相同地位。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有關建議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被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並無被撤銷)；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取。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按照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

得一股(1)合併股份的基準換取合併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以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代價股份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應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建議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76港元的收市價，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6港元，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3,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另外，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或無計劃或不會另行預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即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為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根據股份合併的所有條款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日)下午二時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半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本公告所載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附註：

1. 本公告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2. 如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以及在彼此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言應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14,000,000元的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賣方」	指	愛豆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